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单位收支总表
- 2、单位收入总表
- 3、单位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

况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参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的规划修改；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范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负责历史用地确权、土地权属变更的前期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及权籍调查；协助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承办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承办农村宅基地用地报批、农民建房和居民房原宅基地的改、扩建等相关工作；负责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具体工作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工作；负责按《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规定》代征出租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收益金、代征土地使用费（金）；承办闲置土地的前期调查和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对城市个人住宅危房、农民生活安置房屋（多层）建设项目、临时建设项目和市局赋予分局审批权限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国有土地上未登记建筑认定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测绘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12345 等热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

诉讼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基层管理所和征地拆迁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监察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科、空间规划和项目审批科、征地拆迁和法规科、财务科。直属和其他单位：长沙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天心大队、征地拆迁事务所。派出机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中心管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大托管理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暮云管理所。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7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6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82.16 万元，上升 18.42%。主要是本单位有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71.2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4.6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6.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82.16 万元，上升 18.42%。主要是本单位有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36.60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36.60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136.6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4.67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34.67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土地出让业务支出34.67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单位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0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7万元,下降17.21%,主要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长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87 万元，拟开展事业人员管理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 4 场，人数 37 人，内容为事业人员管理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7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60 万元，项目支出 34.67 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收入指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各项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

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末累计结余。

七、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